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16297-1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16297-1 号

致：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恒星钢缆”)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8、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1) 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时间	期初余额	发生次数	发生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年平均占用额(万元)
恒星科技	2014 年度	-	190	79,553.37	-	2,460.65
	2015 年度	-	317	38,747.47	-	1,608.33
	2016 年 1-3 月	-	19	2,266.12	-	1.37
	2016 年 4-8 月	-	6	1,107.62	-	-43.87
恒星金属	2014 年度	-	184	48,236.04	-0.2	426.67
	2015 年度	-0.2	202	22,787.91	-	-1,788.74
	2016 年 1-3 月	-	16	1,795.53	-	-19.88
	2016 年 4-8 月	-	9	2,682.47	-	-5.04
恒星贸易	2014 年度	-	17	27,585.00	-	-152.53
	2015 年度	-	17	6,919.75	-	1.71
	2016 年 1-3 月	-	1	200.00	-	0.55
	2016 年 4-8 月	-	-	-	-	
恒星机械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3	4.51	-	0.08
	2016 年 1-3 月	-	-	-	-	
	2016 年 4-8 月	-	-	-	-	
恒星液压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1	95.00	-	1.82
	2016 年 1-3 月	-	-	-	-	
	2016 年 4-8 月	-	-	-	-	
恒星煤机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4	10.00	-	0.28
	2016 年 1-3 月	-	-	-	-	

	2016年4-8月	-	-	-	-	
博宇新能源	2014年度	-	2	35.61	-	1.71
	2015年度	-	-	-	-	
	2016年1-3月	-	-	-	-	
	2016年4-8月	-	-	-	-	

注：①年平均占用额=每笔占用资金金额\*占用天数/365天；

②负数代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调剂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与本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如恒星科技、恒星金属、恒星贸易、恒星机械等，主要从事工业生产、贸易等实业。

### ①恒星科技

2014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79,553.37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79,553.37 万元；2015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38,747.47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38,747.47 万元；2016年1-3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2,266.12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2,266.12 万元。

报告期后，2016年4-5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1,107.62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1,107.62 万元；6月份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恒星科技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②恒星金属

2014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48,235.83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48,236.04 万元；2015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22,787.91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22,787.91 万元；2016年1-3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1,795.53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1,795.53 万元。

报告期后，2016年4-5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2,682.47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2,682.47 万元；2016年6月份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未与恒星金属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③恒星贸易

2014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贸易调剂资金 27,585.00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贸易支付 27,585.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贸易调剂资金 6,919.75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贸易支付 6,919.75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贸易调剂资金 200.00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贸易支付 2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份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恒星贸易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④恒星机械

2014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机械调剂资金 4.51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机械支付 4.51 万元；2016 年 1-3 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份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恒星机械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⑤恒星液压

2014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液压调剂资金 95.00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液压支付 95.00 万元；2016 年 1-3 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份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恒星液压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⑥恒星煤机

2014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煤机调剂资金 10.00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煤机支付 10.00 万元；2016 年 1-3 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份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恒星煤机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⑦博宇新能源

2014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博宇新能源调剂资金 35.61 万元，同期累计向博宇新能

源支付 35.61 万元；2015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6 年 1-3 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份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与博宇新能源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

为提高整体资金的周转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资金闲置或者额外的资金成本，母公司（即恒星科技）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行资金统一调配政策。调配的主要形式为：当某关联公司有临时资金缺口，则当前时点资金充裕或有闲置资金的一方则会临时拆借资金给该关联公司，以满足其临时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和费用支出，不存在公司之间恶意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

### （4）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形式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笔数较多，每次占用的时间亦很短，除少数几笔资金往来会跨月度外，大部分资金往来在 5-10 天即清偿完毕，且在月底均能够清理完毕，因此发生资金往来的双方均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支出。

### （5）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由母公司（即恒星科技）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金统一调配的政策所致，初始发生时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追加确认；同时，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确认。议案均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 （6）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

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笔数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资金往来是由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资金调度而产生的，符合企业经营的整体利益，故资金往来的双方均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支出。

如果按照公司一年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各期平均占用公司资金规模	-17.97	-176.52	2,736.51
公司短期贷款利率	4.57%	5.22%	6.30%
资金占用费（税前）	-0.82	-9.21	172.40
资金占用费（税后）	-0.70	-7.83	146.54
公司当期净利润	-249.94	1,239.08	1,085.93
税收资金占用费/公司当期净利润	0.28%	-0.63%	13.49%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假设按照一年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应收取的占用费总额为172.40万元、-9.21万元和-0.82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为146.54万元、-7.83万元和-0.7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3.49%、-0.63%和0.28%。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7）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该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2016年6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为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8) 不违反相应承诺

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中国提交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之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 (9)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规范措施

①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及下属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和自身融资能力，自2016年6月以后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控股股东恒星科技本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可以满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灵活运用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以及债务融资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②为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另外，《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③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安排

①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情形已经全部得到清理。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②确保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通过制定的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股东恒星科技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部分资金，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自2016年6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能有效防止发生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确保公司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恒星科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5）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答复：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星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就其子公司恒星钢缆申请挂牌事项，恒星科技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8日，恒星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的议案》；2015年6月9日，恒星科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就恒星钢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已经恒星科技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恒星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公告及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星科技成立以来共3次成功募集资金（不含2016年7月刚获得批准非公开发行）。另根据恒星科技公告的董事会2009年至2016年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或专项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股份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元）	备注
2007年公开发行	年产20000吨钢帘线建设项目	252,855,692.63	2009年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50,662,481.24	
2010年非公开发行	年产20,000吨高等级子午轮胎用钢帘线扩产项目	236,911,600.00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4年配股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69,009,990.23	

根据恒星科技公告，恒星科技2016年7月29日获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未显示将投向申请挂牌公司。

2016年7月1日恒星科技出具声明：“本公司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中未包括投资恒星钢缆项目，本公司收购恒星钢缆存量股权及增资恒星钢缆使用的是自有资金，期后也未向恒星钢缆支付支持公司业务的其他资金，本公司未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恒星钢缆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3)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恒星钢缆及与其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在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底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资产总额	恒星钢缆	247198356.88	271826793.12	413002406.08
	恒星科技	3026728583.99	2813835879.39	3418554055.8
占上市公司比例		8.17%	9.66%	12.08%
营业收入	恒星钢缆	52475301.27	446456525.54	544766054.31
	恒星科技	390562927.67	1735798925.07	1876574822.39
占上市公司比例		13.44%	25.72%	29.03%
利润总额	恒星钢缆	-2763339.61	14394989.78	12457503.09
	恒星科技	18390217.45	45574895.53	52217225.19
占上市公司比例		-15.03%	31.59%	23.86%
净利润	恒星钢缆	-2499390.92	12390819.5	10859336.59
	恒星科技	15264217.57	41116369.71	46999559.76
占上市公司比例		-16.37%	30.14%	23.11%

注：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2015年度的净利润、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超过30%之外，其余各期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指标的30%。另外鉴于公司本次挂牌并未同时发行股份，挂牌后上市公司对公司仍保持控股地位，公司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因此，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其具体交易情况以及规范措施等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恒星科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2、公司与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及其关联方虽然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包含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内容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6)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星科技	7382.84	59.40%
2	恒星金属	482.76	3.88%
3	焦建章	2150.00	17.30%
4	徐毅军	14	0.11%
5	付干军	4.375	0.04%

6	李泉	105.625	0.85%
7	秦利娟	90	0.72%
8	陈笑迎	5	0.04%
9	谭建娜	303.25	2.44%
10	李仁增	81.25	0.65%
11	贾斌杰	112.5	0.91%
12	康定军	16.25	0.13%
13	滕永利	125	1.01%
14	周文博	187.5	1.51%
15	周游	75	0.60%
16	王亚平	18.75	0.15%
17	王丽霞	25	0.20%
18	谢松凯	431.25	3.47%
19	马玉梅	6.25	0.05%
20	杨瑞标	120	0.97%
21	张利民	50	0.40%
22	魏言歌	42.5	0.34%
23	杨少森	20	0.16%
24	张保平	4.375	0.04%
25	白朝阳	2.5	0.02%
26	郭濛	25	0.20%
27	孟学文	18.75	0.15%
28	赵政国	16.25	0.13%
29	焦新法	10	0.08%
30	徐亦飞	37.5	0.30%
31	赵冰飞	31.25	0.25%
32	谢保本	11.5625	0.09%
33	张晓堂	3.125	0.03%
34	张素敏	3.125	0.03%
35	康涛杰	2.5	0.02%
36	时小杏	3.125	0.03%
37	焦刚平	1.875	0.02%
38	席小耐	12.5	0.10%
39	张天玥	100	0.80%
40	郑圆圆	95	0.76%
41	郅志伟	31.25	0.25%
42	于新如	50	0.40%
43	杨海霞	10	0.08%
44	王振江	9.375	0.08%
45	于旭冰	100	0.80%
	合计	12428.1625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恒星科技的公开披露资料以及上市公司提供所属企业资料，通过

核对上市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股东名单，同时检查公司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发现公司共有 45 名股东，其中恒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73,828,400 股，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27,600 股，其余 4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除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保本持有本公司 115,625 股股份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于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答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以及期后票据解付情况，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贴现凭证、交易明细电子凭证等资料，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到期后全部解付。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但鉴于：

（1）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系公司在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为了生产经营使用而进行的，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票据欺诈行为是指：A. 伪造、变造票据的；B.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C.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D.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E.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F.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G.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是指：A. 明知是伪造、变造

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B.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C.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D.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E.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F.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同时，公司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

(2) 在开具前述商业承兑汇票时，恒星钢缆所开具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总体授信范围之内，且均按照相关规定存入票据保证金，承兑银行不存在因该等票据到期后款项未能偿还而面临重大风险，恒星钢缆开具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并没有损害承兑银行的利益。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前述票据融入的资金均用于公司及恒星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未造成其他重大违法后果。同时，公司的前述行为并没有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恒星钢缆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5) 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出具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有关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恒星钢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恒星钢缆不存在开具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

亦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恒星钢缆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94.83	-	-
2	印花税滞纳金	-	1194.32	-
3	报废车辆处置损失	-	357.5	-
	合计	94.83	1551.82	-

经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无罚款支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息报告》或《个人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或个人账户有冻结或查封状况；本所律师2016年9月1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公司或个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答复：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1、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如《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销售，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大型体育场馆、高层建筑、机场、港口、码头、核电站、水坝、城市高架和轻轨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上述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公司现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截止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F201441000008	2014/07/31	2017/07/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5-003-00106	2015/09/29	2019/08/19

公司现持有巩义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	---------	---------	--------	------

证书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恒星钢缆	01965967	4100685688695	2015-9-1	巩义市商务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

如《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述，公司现公司已取得 34 项专利权，依法授权使用商标 1 项，详见《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享有其专利权，持有该等专利权属证书；合法授权使用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1、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获得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巩环建审[2009]015 号《关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同意《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上报郑州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获得巩义市环境保护局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同意对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给予核定。

2009 年 8 月 14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09）242 号），“原则同意《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报告表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验表（2010）74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

全；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经验收组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的介绍说明，目前公司只进行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尚未开展后续建设。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 2、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类目下的“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类目下的“33金属制品业”中子类目下“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参照2010年9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业务为“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5年10月8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环许可01030号）排污许可证，因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的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用同一排污口和在线监测设备，故河南省环保厅在2014年8月15日换发排污许可证时，将三个企业共发一个排污许可证。”

恒星科技现持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8月1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01030号），污染物名称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尘，有效期限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之“（三）安全生产”部分所述，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安全制度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组织结构、教育培训、实施措施、安全生产检查、伤亡事故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为落实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在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全体员工每年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意识。在安全生产及消防投入上，公司购买了灭火器，园区内配置消防车，并联系当地消防大队到公司进行消防演练和培训。

2016年5月3日，巩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6日，巩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4年以来，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如《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公司现已取得相关的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截止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IAF	05315Q20272R1M	2015/04/27	2018/04/26

计量合格确认 证书	巩义市质量技术监督 局	巩量企 B2014-02 号	2014/05/16	2017/05/15
--------------	----------------	----------------	------------	------------

2016年5月4日，巩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答复：**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现有员工 148 人，公司均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 136 名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另外有 1 名非河南籍员工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所在地，有 11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均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声明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的权利。公司已将该部分员工公司需要承担的社保费用在账上计提。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第六条第（十八）、（十九）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流动性较大农民工可以自愿参加原籍的农村养老保险。

公司因员工原因存在未按社会保险法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实

际控制人谢保军已出具承诺，如恒星钢缆将来若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及时向恒星钢缆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星钢缆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5月3日，巩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4月，公司为136名职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不拖欠社会保险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 **(3) 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八、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星钢缆共召开董事会6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6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谢保万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保万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聘任焦建章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焦利强为河南恒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云波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召平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宋向颖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

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该章程于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之日起生效）、《关于提议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提议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确认意见》、《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确认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

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谢海欣主持。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海欣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谢海欣主持。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三）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共持有公司 1001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谢保万主持，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谢保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焦建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云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谢晓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召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谢海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奇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共持有公司 1001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5 人，共持有公司 12428.1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该章程于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之日起生效）。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共持有公司12428.1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股东恒星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恒星金属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62.56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2%，同意4562.56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共持有公司12428.1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共持有公司12428.1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谢保万主持，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确认意见》、《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确认意见》、《关于同意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恒星钢缆成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分权制衡。恒星钢缆成立至今，已召开含创立大会在内的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三

会”召集、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恒星钢缆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分工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承诺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另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并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支出科目等，未发现公司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巩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税务登记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已按照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申报并交纳了税款，没有欠税，也没有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巩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缴纳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税费，暂无发现该企业有欠缴滞纳金现象。

巩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2014 年

以来，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巩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税、地税、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另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诉讼相关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营业外支出或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十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洪旭

经办律师（签字）：

邓鸿成：

邓鸿成

洪旭：

洪旭

2016年9月26日